

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活動攤位管理要點

100.10.24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
一、真理大學台北校區為提倡社團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兼顧校園設攤之活動品質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活動攤位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設攤地點：

1. 室外網球場前。
2. 三 H 大道。
3. 其他地點須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
三、設攤時間：

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為原則；情況特殊者，則以專案申請。

四、設攤注意事項：

1. 需於活動日前一週填具社團活動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能借用器材進行設攤。
2. 每學年第一學期社團嘉年華設攤，其時間、地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規劃辦理。第二學期各社團自行申請。
3. 設攤地點經核定後，不得任意搬遷。
4. 現場設攤的海報及旗幟應排列整齊並注意安全。
5. 阿里山帳須自行搬運、架設、歸還。若過夜，須將帳篷降下，避免損壞。
6. 借用器材設備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則依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器材借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7. 若違反以上注意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停止設攤一學期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得予扣點處分。

五、設攤活動應避免影響台北校區教學活動、阻礙通道，並應保持場地整潔，違者立即停止所有活動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